



111000254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7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二)字第11103893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389334BA0C_ATTCH5. pdf、0389334BA0C_ATTCH6. pdf、
0389334BA0C_ATTCH7. pdf)

主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修正名稱為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並修正全
文，業經本府於111年3月16日以府法規字第1110350533A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修正總
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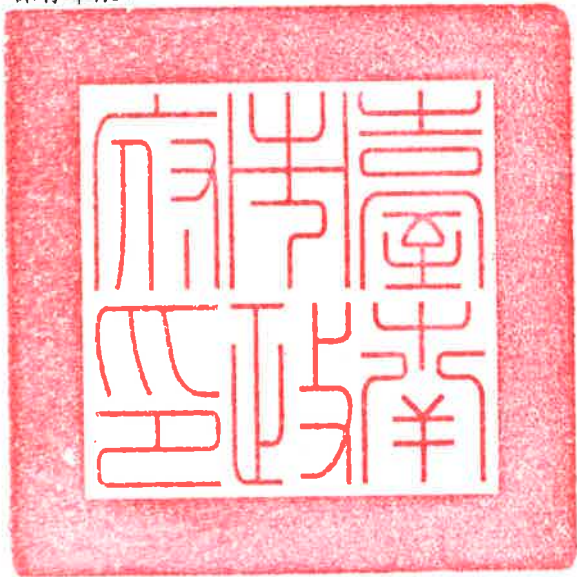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35053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名稱並修正為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為因應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並完備本市市立高中教師介聘規範，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修正名稱)
- 二、增列本辦法訂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教師介聘程序及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五、教師介聘小組、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修正教師不予介聘或撤銷介聘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u>申請</u> 介聘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介聘事宜，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增列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 <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學校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 學校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 <u>主管機關</u> 同意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辦理他縣市教師介聘。	第二條 <u>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u> 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 <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u> 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 <u>前項教師，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u> <u>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學校審查通過：</u>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u>一、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u> <u>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 <u>三、非屬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之教師。</u> <u>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本局同意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辦理他縣市教師介聘。</u>	
第四條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不續聘者。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移列修正至本條第一項。 三、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不續聘者，該處分生效時，教師仍有現職教師之身分，爰增列為第一款，以茲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配合教師法第三十條予以修正為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實際服務年資之計算，不採計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期間。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超額調校或學校合併、停辦之情事，致未能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考量目前已有公費生分發至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考量因學校減班超額或因學校合併、停辦而調校之教師，其實際服務年資中斷，非屬歸責其個人之事由，為保障其介聘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第五條 <u>主管機關</u>為辦理教師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 <u>前項介聘小組之組成及運作之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三條 本局為辦理教師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 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並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以本局局長為召集人。	
<u>第六條</u> <u>學校教師於本市之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前項積分採計項目，應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u>	<u>第四條</u> <u>教師市內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局定之。</u> <u>前項所稱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u>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u>第七條</u> <u>介聘達成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第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聘任。</u> <u>介聘達成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正當理由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u> <u>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u>	<u>第五條</u> <u>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u> <u>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所屬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u>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分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四、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規定予以聘任。但學校審查發現有違反介聘規定情事，學校對該教師之聘任應不予通過。 五、介聘作業之完整程序包含「教師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積分審查作業」、「介聘系統將各申請介聘

<u>書情事</u>，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留<u>任原學校服務</u>，<u>原學校不得拒絕</u>。 <u>前項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之教師</u>，其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影響其他教師之介聘效力。		教師志願進行媒合(達成介聘)」、「達成介聘之教師接受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等程序，始完成介聘。
第<u>八</u>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u>撤銷或廢止</u>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介聘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三、<u>不符合第四條申請介聘條件</u>。 四、<u>申請介聘後至當年度八月一日前</u>，涉有<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u>。	第<u>六</u>條 教師<u>申請介聘</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介聘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考量新學年度係於教師參加介聘當年度之八月一日開始，教師若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者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則未符介聘資格，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不予介聘或得撤銷、廢止介聘之規定。
第<u>九</u>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	第<u>七</u>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u>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施行日期。

	一日施行。	
--	-------	--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介聘事宜，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

學校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辦理他縣市教師介聘。

第四條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不續聘者。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實際服務年資之計算，不採計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期間。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超額調校或學校合併、停辦之情事，致未能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教師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

前項介聘小組之組成及運作之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學校教師於本市之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積分採計項目，應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七條 介聘達成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第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聘任。

介聘達成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正當理由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留任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之教師，其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影響其他教師之介聘效力。

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介聘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三、不符合第四條申請介聘條件。

四、申請介聘後至當年度八月一日前，涉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